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4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7,584,338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总股本的0.2663%，最高成交价为5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5,786,862.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650,023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96,350,968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